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89號

聲請人 胡舒凱
相對人 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賴明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壹
仟陸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南
簡字第1790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敗訴，原告即聲請人不服提
起上訴，嗣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57號廢棄部分原判決，
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
百分之47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而確定在案。聲請人聲
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

01 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審查，本件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
02 新臺幣（下同）95,05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42,575元，合計2
03 37,625元（計算式：95,050+142,575元=237,625元），業由
04 聲請人預納，依判決所示，該費用應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連
05 帶負擔百分之47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06 用額確定為111,684元（計算式：237,625元×47/100=111,68
07 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確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
08 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並依前開說明，應加給
09 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
10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